

1871年4月16日星期日

要 目

- 正式公报。——对 9 月 4 日政府 行为调查委员会主席的任命。 ——关于任命皮阿公民担任铁路总监的决定。 —— 给营长和副营长的通知。 —— 给骑兵的命令。 —— 巴黎各城门对公众开放。
- 非正式公报。 ——关于战事的报告。 ——巴黎公社会议 —— 处理到期未付商业票据委员会的报告。 —— 与此事有关的法律草案。 —— 炮兵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国外新闻。 —— 共和联盟对巴黎选民的呼吁。 —— 杂闻。 —— 讣告。

1871年4月15日 巴黎

巴黎公社

考虑到弄清 9 月 4 日政府的独裁行为，尤其是他们所做的那些让巴黎投降的行为，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 考虑到 3 月 18 日革命以后 有一批文件和电报等散落到人民手中；

因此，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寻找一切有关材料，用以判明所有那些参与 9 月 4 日政府行为的人各自承担的责任。

指 1870 年 9 月 4 日成立的以特罗胥为首的“国防政府”。——译者

卡季米尔·布伊公民已被任命为调查委员会主席，由他负责组建这个委员会，并尽快公布最重要的文件。

1871年4月14日于巴黎。

执行委员会

古·特里东、奥·韦莫雷尔、沙·德勒克吕
兹、阿夫里阿尔、爱·瓦扬、费里克斯、皮
阿、弗·库尔奈

根据公共服务委员会、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

决定：

第一条 由保尔·皮阿公民负责铁路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铁路公司在皮阿公民提出他认为应当查阅的图书或文件时，应立即送交给他。

执行委员会

铁路监督和管理局将临时代替铁路总局进行工作。因此，自即日起，各铁路公司应当把它们以前送交公共工程部和负责检查工作的工程师处理的事情报请公共工程铁路总监办理。

巴黎公社驻财政部代表团

近来有些营长拿帐单到军需官那里去报销让军需官用从连队军需上士手中提取的款子支付。

现在 向各营营长重申 从连队提取的款子 应由军需官负责，
直接上缴国库。

给各营每月的补贴 100 法郎，给各连每月的补贴 10 法郎 已
足够各营连的开销之用。

1871 年 4 月 14 日 于巴黎。

瓦尔兰、儒尔德

秘书长

爱德华·麦尔里厄

187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3 日 军需官清偿的欠款

(各营清欠细帐将近期在《公报》上公布)

3 月 20 日	1 435 法郎 0 生丁
3 月 30 日	3 172 法郎 50 生丁
3 月 31 日	5 038 法郎 0 生丁
4 月 1 日	7 732 法郎 25 生丁
4 月 2 日	601 法郎 25 生丁
4 月 3 日	19 842 法郎 60 生丁
4 月 4 日	5 565 法郎 0 生丁
4 月 5 日	9 219 法郎 35 生丁
4 月 6 日	5 067 法郎 25 生丁
4 月 7 日	7 234 法郎 70 生丁
4 月 8 日	7 023 法郎 35 生丁
4 月 10 日	5 791 法郎 0 生丁
4 月 11 日	12 031 法郎 50 生丁
4 月 12 日	9 911 法郎 0 生丁
4 月 13 日	8 081 法郎 25 生丁

共计... 107 806 法郎 0 生丁

命 令

为了避免在巴黎的街上发生事故，过去对骑兵的规定现在又重新生效。

任何骑兵、军队的传令兵或民间的信使，不得在巴黎街上骑马奔驰。

国民自卫军、警察和一般群众，均有执行本命令之责；对违犯规定的人，予以逮捕。

城防司令部 上校参谋长

同意。

昂利

驻陆军部代表 克吕泽烈

从明天 4 月 16 日中午起 巴黎下列各城门自上午 6 时至下午 6 时对公众开放

其他城门仍禁止通行。

凡年龄不在 19 岁至 40 岁之间的公民 均可无需通行证 自由进出火车站、克里什门、拉沙贝尔门、邦丹门、罗曼维尔门、文森门、沙朗东门、意大利门和奥尔良门。

驻陆军部代表兹告知公众，凡未持有加盖驻陆军部代表团公章的书面征用令的征用，都是非法的。

因此 对无此种征用令的征用 可予以拒绝。

国民自卫军应严厉禁止无正式征用令的人征用任何东西。

目前担任住院医生的公民，如欲参加选拔考试，可到市政府医务委员会登记。

公社从某些方面获悉，有几个开往前线的营，全体干部都到了他们的战斗岗位，唯独营长和副营长不去。

在我们目前所处的严峻情况下，当巴黎与共和国面临危险的时候，这样擅离职守是无法解释的，只能被认为是临阵脱逃。

公社认为，只须发一个简单的通知，就足以阻止这类不光彩事情的再次发生。另外，对已经到达前线的营长和副营长，也应采取严厉的措施，禁止他们返回后方。

1871年4月15日，于巴黎

初 等 教 育

巴黎 20 个区政府的代表们，如果你们的区里需要从事非宗教教育的男教师和女教师，你们可到设在巴黎市政府内的教育委员会去联系。

凡欲到学校和收容所工作的人，亦请到该委员会秘书处申请。

非 正 式 公 报

1871年4月15日，巴黎

4月15日上午7时

埃德将军致陆军部长克吕泽烈将军和执行委员会

战事似已全部结束 夜间战况甚烈。自夜里 10 时起 枪声一直未停。敌人猛烈攻打旺夫要塞。保皇党人损失惨重。

敌人已全线溃退。这是一次应当记录在公社大旗上的胜利。公社的战士们都是英雄，打起仗来像猛虎一样。我请你们对全体战士给予表扬。

我们要特别提到的，是旺夫要塞司令勒德留公民。一俟各处战报汇齐，我将向你们详细报告。

南线要塞总司令

埃德

关于 4 月 14 日至 15 日夜间情况的报告

驻守比塞特要塞的第一百八十五营的浦舒瓦中尉执行一次侦察任务 他发现 有一支约 20 名骑兵的小分队，马不停蹄地越过了贝尔埃皮奈村；此外，浦舒瓦中尉认为，贝蒂比塞特和阿伊两地已被人数众多的敌人占领。

从各方面汇集的情况看，目前，凡尔赛部队的大股兵力将集中在布日拉兰、斯索和克瓦德贝尔里。

昨夜 9 时 敌人全线进攻 尤其对旺夫的攻击更猛烈 双方的步枪和火炮一直射击到今晨 2 时 30 分。这时 凡尔赛兵开始后撤，但凌晨 4 时 他们以救护车为前导 又出现在阵地上。我们的战士以为他们是来收尸和运走伤员，因此，表现出一贯的宽厚精神，让他们一直走到离我们的阵地 200 米处。突然 从敌军中射来一排密集集步枪子弹，并同时从敌人沙蒂翁和布兰波里翁炮兵阵地上射来一连串炮弹。

勇敢的国民自卫军立即醒悟过来，开始以比敌人还猛烈的炮火还击敌人；要塞的大炮和机关枪也参加战斗，步兵和炮兵联合作战终于击退了凡尔赛兵。凌晨 5 时 敌人四散溃逃 在阵地上留下了许多尸体。

左翼的第一百八十二营和一百六十三营和右翼的第八十六营和一百一十营，英勇地顶住了敌人的突然袭击，打得最为出色。旺夫要塞的炮兵，在勒德留上校的正确指挥下，弹无虚发，对此次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伊西要塞和上布律耶尔堡的炮兵，也打得很好 应予以表扬。

1871 年 4 月 15 日 于蒙鲁日

上校参谋长

A. 拉塞西尔

总司令

艾·埃德

8 点 30 分，敌人在全线发动猛烈袭击。凡尔赛兵在一挺机枪的掩护下，前进到离我军路障（沙蒂翁路）100 米处。第一百八十二营以密集的炮火还击，重创敌军，迫使他们向后撤退。

在左翼战壕中的第一百六十三营以炮火支援路障守军。火力射击一个半小时才停止。

尽管风雨交加，敌人连续五次进攻，也五次被击退。战斗于入暮时结束。炮兵打得很好，猛烈轰击敌人。

派到要塞来的几个营，表现得很好。尽管下着雨，他们也没有停止射击；他们想追击敌人；我们下达了命令才制止了他们。

第八十六营尽管在战壕里呆了四个夜晚，也打得很出色。他们得到了右翼（伊西一侧）第一百一十营的支援。

今天，这几个营已很疲惫，全身被雨水淋透，亟需休息。这一个星期来，第八十六和一百六十三营连续作战，一直呆在战壕里，因此，应紧急派其他营来替换。

上午 7 时，一切平静。第八十六营伤七人，不严重。

今晨，凡尔赛军已把他们被击毙的士兵和伤员运走。出于人道主义（其实他们不配享受人道主义对待），我们战壕里的士兵停止射击。然而，保皇党人却不仅不领这个情，反而向我们战壕里的战士开火，枪声不断，一直打到日中才止。

将军，请你注意，报告中所说的每天遭到敌人攻击的要塞不是伊西。这五天来，敌人无数次进攻的，是旺夫要塞。我手下的官兵要求更正这一点，以酬谢他们为保卫我们伟大事业而表现的勇敢和献身精神。

1871 年 4 月 15 日，于旺夫

要塞司令

勒德留

巴 黎 公 社

1871 年 4 月 14 日会议

会议主席比约雷公民

会议于 3 时开始。

主席比约雷公民和助理茹·瓦莱斯公民在主席台就座。

在宣读上次会议记录以前，主席将下列电报告知公社委员：

陆军部致公社 —— 战报

敌人于午夜攻打旺夫要塞，已被击退。

凌晨 1 时，一切安静

克吕泽烈

13 日会议记录 由一名秘书宣读 在勒弗朗赛、勒德鲁瓦、瓦扬和奥斯丹四位公民提出几点修改意见后，全体通过。

按照日程，继续讨论到期票券问题。

勒弗朗赛公民代表为清理到期票券而成立的委员会宣读该会的报告；报告否决了贝雷和特里东公民提出的方案，而采纳了儒尔德公民提出的方案，但做了少许修改。

在开始讨论之前，德麦公民认为有一点似乎被遗忘了，在方案中没有提到背书人的问题。

帕里泽尔公民代表委员会中的少数发言，他向公社委员们指出他们的意见与多数人的意见的不同之处。他指责儒尔德的方案不够宽容，太偏向债权人而损害还不起债的债务人；据他说，到期票券问题应每 3 个月清理一次。

至于把票券分成 8 份 分 8 次付 这样定法也不妥 他预言 如果债务人头一个 1/8 都无法偿付的话，则其余 7 份到期便更无法偿付了。

同样 允许债权人去逼债务人还债 在他看来 这个办法很坏，和公社的自由精神完全矛盾。

他说，把票券分 8 次偿还的办法，只有利于债权人，这是他和多数人意见不同的又一个原因。

他认为，特里东的方案比较可取，如果在其中加上儒尔德方案中的第五条的话；因为加上这一条，就可防止门丁和诉讼代理人的

投机行为。

泰斯公民说他赞成儒尔德的方案，因为把票券分几次偿还，他认为就可以保证还清。

勒弗朗赛公民针对帕里泽尔公民说儒尔德的方案不够宽容和太欠考虑，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说，他已向委员会陈述了该方案的种种特点，不能说它太欠考虑，已经给各有关方面以充分的自由，如果他们愿意妥协的话，就达成妥协，了结此事。

至于司法上的问题，该方案并不反对把诉讼费都通通取消。

委员会之所以不采纳特里东的方案，是因为它强调说：

“让债务人和债权人愿意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

比约雷公民对儒尔德的方案提出以下两点不同意见：

1. 联券票如果不加背书的话，它就没有用处，而要一张张地加上背书；那是很困难的；

2. 法律是在巴黎制定的，我们如何使巴黎的债权人和外省的债务人取得联系呢？反之亦然。

格鲁塞公民同比约雷公民一样，认为要一张张地加上背书，那是不可能的；他认为，该方案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它涉及的范围还没有大到使任何人都不能不执行法律的规定。

他认为贝雷公民的方案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由一家特定的银行发行国家的或公社的票券，以代替现在的票券就行了。

这个办法的优点是，可以把这笔已沉睡三年的巨大财富立刻投入流通。

儒尔德公民（委员会采纳的方案的制定人）对几位发言人提出的批评作了回答，他说，他特别关心的是财富的流通和商业的交易。

他认为，采用联券票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他说，如果钱柜里的钱三年不动用，像特里东公民所建议的那样，那就根本没有办法

使商业得到恢复；反之，发行一种可以流通的纸票，显然就可恢复社会的交往。

特里东公民认为，只有他提出的方案可以调和各方面的利益。

儒尔德方案的缺点是搞不付现金的联券票，而这个办法，只不过是美国在南北战争时期采用的办法的翻版。

贝雷公民认为该方案的优点是使票券可以重新流通，从而使人们可以得到重新就业的机会。

至于难以取得背书的问题，该方案允许保留原始票据，只让票券产生的资金流通。

把票券之所以分成若干份，是为了调整小商人和大商人的利益。把前者的利息定为 3% 的目的，是使投入流通的票据的利益有保证，有更多的收益。

反之，对大商人的利息定为 6% 其目的，是用这个诱饵使他们早日把钱拿出来投入流通。

总之，他认为他的方案是社会主义的，是社会经济整顿的第一步。

儒尔德公民坚持认为：贝雷公民的方案也有困难，行不通；目前的价格太低，票据靠不住，商人不会接受联券票。

不能用一个本身尚无社会保证的新票券制度来代替现行的制度。如果要制定一个商业组织法，就应当先制定一些其他的组织法为前导；就今天来说，还没有这个基础。

至于特里东的方案，根本没有用处；三年以后，一切都走上正轨了。

贝雷公民声明，他的目的不是想开办一个银行。

帕里泽尔公民认为，不能让一个银行去搞尚在商业上流通的票券买卖。贝雷公民的方案不适用于所有一切流通中的票券，因此，这个方案是有缺点的。

至于儒尔德的方案，要采取什么办法，才能让外省和外国的商人也接受呢？接受这个方案，就会损害公社的权威。

特里东的方案不致于把债务人搞得破产，因此，他认为是唯一可接受的方案。这个方案是社会主义的。它还有一个优点是，在法律上也容许。

福都奈（昂利）公民批评儒尔德的方案；他说他赞成特里东的方案，因为这个方案能满足公众的希望，把执达吏的助手和执达吏都通通取消。

阿利克斯公民也赞成特里东的方案，因为它使有关各方有达成妥协的自由；只须对这个方案增加如下一条就行了：“公社将建立一个专门的银行，使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议和交易能顺利进行，自行了结。”

弗兰克尔公民批评贝雷的方案措施无力，企图使死人复活。

儒尔德方案规定的时间不够宽裕；如果采纳这个方案的话，则第一张联票券从 1872 年 4 月 15 日起就应开始兑付。再说问题还没有弄清楚，因此他要求明天重新讨论。

儒尔德和雷惹尔公民也要求明天重新讨论；他们的意见被通过。

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问执行委员会委员，巴黎权利共和联合同盟派到凡尔赛去的代表，是否已经回来报告了他们此行的结果；如果报告了的话，执行委员会是如何回答他们的。

阿夫里阿尔代表执行委员会回答说，代表们已经回来，执行委员会已听取了他们的报告，但是是非正式听取的，因此没有对他们作任何回答，没有让公社承担任何义务。

韦莫雷尔公民（执行委员会委员）宣读一项得到司法委员会认可的法律草案。

这项法律草案规定，凡是逮捕人的事情，应立即通知公社驻司

法部的代表。

这项法律草案的头三条，连同两条修正意见，经过布朗舍、帕里泽尔、比约雷、阿木鲁、克雷芒斯、格鲁塞、儒尔德、尚皮、勒弗朗赛、热列姆、阿夫里阿尔、普罗托、阿西和瓦莱斯公民讨论后 被通过。

第四条，即规定驻司法部代表在每一次公社会议上都要宣读一份关于上一天逮捕和搜查的报告这一条，被否决。

会议于 6 点 55 分结束。

会议秘书

安·阿尔诺、阿木鲁

报 告

负责审查向公社提出的各项建议及
到期未付的商业票据问题的委员会

（在 1871 年 4 月 14 日会议上宣读）

1871 年 4 月 13 日会议上指派的委员会委员：克雷芒（维克多）勒弗朗赛、帕里泽尔、泰斯、韦莫雷尔。

公民们

我们现在就你们委派我们执行的任务提出报告，并在陈述我们的意见后，谨向你们提出委员会中多数委员认为应当采取的解决办法。

由于对普鲁士宣战以来，大多数商业票据就未偿付，致使商业和工业面临危险的局势。对于公社和有关方面应当解决此种危险

局势的紧迫性。我们在此不再赘述；我们只就提交我们审议的几个方案首先作一分析。

第一个要分析的是特里东公民的方案，因为这个方案最为激进。

这个方案，对于未偿付的票据，规定自决定公布之日起，三年不许讨付，并规定给现在的票据持有人 3% 的利息 直至完全偿清为止。

这个方案对债务人有利，使他不受债权人来讨付；在未来的借款方面，给他留有充分和债权人协商安排的余地，以缩短规定给他的期限。

第二个方案是由儒尔德公民提出的。这个方案是把未偿付的借款分成 8 个款数相同的联券票 每 3 个月偿付 1 个票。

原始票据要加背书作保证，仍由现在的持票人掌握；联券票只不过是原始票据的复本，因此应注明它们的来源

每个联券票如果到期不付，持票人有权向出票人讨付，但讨付的金额只限于该未付的联券票。

我们研究的第三个方案是贝雷公民提出的。这个方案大体上和儒尔德的方案相似，只不过他主张建立一个特别银行，取名为“商业票据清算银行”，由公社补贴未付借款总数的 1/50 集中办理借款的清算事宜，它用新的联券票去换现在的票据持有人手中的票据，从而使它成为唯一的票据持有人。

儒尔德方案和贝雷方案的主要特点，同报上登载的大多数方案一样，是方案的制定人有一个中心思想，那就是：不仅要保障债务人的商业活动，使他不受债权人过早地强硬逼讨，而且还要照顾到全部借款的偿付和商业的复苏，通过换成联券票这个办法，使未偿付的借款可以重新得到流通。

就特里东公民的方案来说，委员会中的大多数委员认为，姑且

不论它是否有绝对的把握能取得它所说的结果，单从债务人的信誉来说，也应鼓励他继续努力，还清欠款。从这一点考虑，委员会认为，特里东公民的方案不能采用。

实际上，这个方案的主要之点是，在一定时间内推迟向债务人讨回债款的时间，即使是推迟一年（方案上订的是推迟三年）我们认为，那也不合适，这对债务人今后的信誉和商业信用也是大有损害的。谁也保证不了他是否怀有不良的想法和骗人的行为。委员会认为，不能把商业上的债务问题和房租问题相提并论，特里东的方案恰恰在这一点上搞混淆了。

债权人的权利，未偿付的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同债务人权利一样，也是神圣的。交付了商品，交付了任何种类的产品，只要买方拖欠不付货款，则必然给卖方带来真正的损失，而房租的拖欠，对房产主来说，只不过没有收入，而他的资本依然原封未动，没有损失。

至于贝雷公民的方案，我们也否定了，因为它将损害公社的利益，让公社保证偿还部分债款。

这一保证，使在这种事情上毫无法律责任的公社做了一件可以说不合情理的事情，因为，很可能有许多有能力偿还而故意拖欠不还的债款，由公社帮助去还，由银行长期予以通融，不去追讨，结果，在一定程度上等于是让纳税人代还债款。

有鉴于这些问题，委员会中的大多数委员赞同儒尔德的方案，只不过在细节上有点修改：首先是，把欠款在两年内全部还清的起算日期从 4 月 15 日改为 7 月 15 日，并说明该欠款不计利息。

公民们，我们现在向你们提出以下草案，希望得到你们的采纳：

考虑到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有绝对的权利，在尽量照顾双方相互利益的前提下，解决由于到期的商业欠款一再拖延，因而在工业和商业方面引起的种种债务问题，必须从维护信用和振兴商业出

发，确定在何种限度内，债务人和债权人互相保证对方的利益，
公社决定：

第一条 拖欠到今天到期未付的各种债款：记名期票、付款通知、汇票、结帐单、清偿协议书等等从 7 月 15 日起在两年内偿清，债款不计利息。

第二条 到期未付的债款分为 8 个金额相等的联券票从上述日期起每 3 个月付 1 个票。

第三条 上述联券票的持有人可以保有原始票据，凭注有债款性质和保证人的付款通知或汇票，按第二条的规定兑取债款。

第四条 联券票如发生拒收或拒付情事，应按类似情况实行的法规，要求偿付，但只能要求偿付到期应付的联券票。

第五条 凡获得本决定给予的缓付期的债务人，如果在这段时间采取转移、转让或隐匿财产等欺骗手段侵害债权人的权利，如果是商人，则被视为犯了假破产罪；如果不是商人，则被视为犯了诈欺罪，由债权人或公安部提出起诉，予以追究。

关于到期票据的法律草案 儒尔德方案

公社决定：

第一条 拖欠到今天到期未付的各种债款记名期票、付款通知、汇票、结帐单、清偿协议书等等从 7 月 15 日起在两年内偿清，债款不计利息。

第二条 到期未付的债款，分为 8 个金额相等的联券票从上述日期起每 3 个月付 1 个票。

第三条 上述联券票的持有人可以保有原始票据，凭注有债款性质和保证人的付款通知或汇票，按第二条的规定兑取债款。

第四条 联券票如发生拒收或拒付情事，应按类似情况实行的法规，要求偿付，但只能要求偿付到期应付的联券票。

第五条 凡获得本规定给予的缓付期的债务人，如果在这段期间采取转移、转让或隐匿财产等欺骗手段侵害债权人的权利，如果是商人，则被视为犯了假破产罪；如果不是商人，则被视为犯了诈欺罪。由债权人或公安部提出起诉，予以追究。

本条不适用于因战争造成的丢失或损失的资财。

沙·贝雷公民的方案刊登在 4 月 12 日（星期三）第 101 期《公报》上。

塞纳炮兵部队中央委员会 给巴黎公社的报告

79 年芽月^① 12 日

公民们，

在不久前进行的大革命中，尽管炮兵的组织不够完善，但它起到了不可否认的作用。现在它仍然负有捍卫革命事业的神圣的使命。

为完成这项使命而成立的炮兵中央委员会对此项使命的重要性深有认识，因此，尽管没有任何后勤支援，但仍以顽强的毅力和多方面的技能，取得了若干成就；作为起点，可以说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

由于巴黎当局可耻的投降，由于国民议会的无能和背叛，与普鲁士人做了不名誉的交易，辅助炮兵被遣散了。由于国民自卫军炮

此处“79年”排字有误，应为“71年”即1871年；芽月，法兰西共和历的第七个月，相当于公历3月21日至4月18日。——译者